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提名胡柏安先生、王立波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两名监事后，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柏安，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曾历任萧山工程塑料厂业务员、萧山申新包装厂科长、杭州万翔羽绒制品公司业务经理；2000年12月至今任杭州三和羽绒制品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立波，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曾任职于杭州精峰轴承有限公司；2002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本公司分离事业部生产主管，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分离事业部生产主管；兼任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